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 完成有關收購MEGA CONVENTION GROUP LIMITED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A批代價股份 及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協議內所載之先決條件已經獲履行，而收購事項已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完成。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收購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協議內所載之先決條件已經獲履行，而收購事項已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完成日期」）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有關出售股份之代價最多為人民幣916,000,000元，其將以按每股代價股份0.3712港元之發行價分三批向賣方及／或其指定人士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全部繳付股款之代價股份支付。

本公司已經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向賣方及兩名由賣方指定之人士配發及發行合共838,477,319股A批代價股份（其中657,662,650股乃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以及分別144,651,735股及36,162,934股乃配發及發行予該兩名指定人士）之方式支付第一批代價。於緊接配發及發行A批代價股份前，該兩名指定人士均為獨立第三者。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已經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為了說明的用途，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緊接完成日期前；及(ii)於緊隨完成日期後及配發及發行A批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於緊接完成日期前		於緊隨完成日期後 及配發及發行 A批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股東</b>				
李立新先生及其聯繫人 (附註1)	2,843,631,680	62.07%	2,843,631,680	52.46%
賣方及其指定人士	—	—	838,477,319	15.47%
公眾股東	1,738,000,255	37.93%	1,738,000,255	32.07%
<b>合計：</b>	<b>4,581,631,935</b>	<b>100%</b>	<b>5,420,109,254</b>	<b>100%</b>

附註1：李立新先生所持有之2,843,631,680股股份當中，9,822,000股股份為個人持有、19,258,000股股份透過其配偶金亞兒女士持有、1,332,139,014股股份透過達美製造有限公司持有及1,482,412,666股股份透過由達美製造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Shi Hui Holdings Limited (世匯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達美製造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0%由李立新先生實益擁有及10%由其配偶金亞兒女士實益擁有。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收購協議，同心先生（「同先生」）已經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起生效。

同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同心（「同先生」），36歲，持有天津師範大學法學士學位及薩瓦大學（Université de Savoie）法學碩士學位。同先生曾任職多家中國及香港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彼曾擔任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48）監事。於過去三年內，同先生亦曾擔任萬通地產（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46）監事。彼現擔任天津泰達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52）監事。

同先生為程衛紅女士丈夫胞兄弟之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同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彼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同先生之委任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起固定為期三年，其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只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同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亦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同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同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亦無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同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程建和先生、金亞雪女士及同心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及冼易先生組成。